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届满，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3年（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一）选举倪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陈孟钊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倪明先生和陈孟钊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明，男，1964年9月出生，农学学士，助理研究员职称。1985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上海农学院工作，曾任农村经济系党总支书记；1998年11月至2009年9月年在上海市南汇区工作，曾任南汇区科委主任、教育局局长；2009年9月至2019年5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作，曾任浦东新区金扬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2019年6月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陈孟钊，男，1977年出生，曾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加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总监，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